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分院矯人字第 1120002180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2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一、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依應試編號排列)

003 郭孟潔	004 鄭淳晉	006 林志函	007 陳培華	016 張丞昱	018 李宇哲
019 陳怡有	026 張嘉展	033 鄭喬丰	039 黃于珊	040 袁和歆	041 林柏廷
042 劉耀文	043 黃鈺淳	044 羅士豪	047 謝譯賢	048 吳婉禎	050 張簡依萱
051 李芳伶	052 梁嘉洪	055 趙婉廷	056 廖子萱	057 鄭鈺橋	060 蔡佳葳
062 徐嘉蓮	069 張九高	072 蕭玉暖	085 曾廷裕	086 謝榕庭	087 蔡岳玲
097 蔡君琳	104 謝旻瑾	116 黃峻育	125 洪聖媚	126 邱翊傑	128 葉彥伶
137 許芳瑜	140 辜柏翰	148 吳湘芸	149 林漢昱	163 張郁屏	

二、口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分 2 梯次，口試時間如下：

1、第一梯次上午 9 時 00 分：應試編號 003 至 055 號。

2、第二梯次下午 1 時 30 分：應試編號 056 至 163 號。

請應試人員準時報到(每一梯次請提早 15 分鐘報到)，逾口試時間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請由南屏路側門進入本院。

三、請攜帶雙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應試，未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口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口試。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已宣布放寬室內戴口罩之規定，惟因本考試參加人數眾多，為維護個人與他人之安全，除查驗身分時暫時取下口罩外，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

院長簡色嬌